

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五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（环境保护工作站）的一五二团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五二团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河子市中天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一五二团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河子市中天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市中天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

注：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，如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